

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12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我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布《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12】）为“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”，类型内容表述错误；应当发布《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因公告类型更正，更正公告正文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4 日